

第五十五届常会

议程项目 15  
(GC(55)/25)

## 核 安 保

### 2011 年 9 月 23 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其以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保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 GC(55)/2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1 年核安保报告》和理事会 2009 年 9 月核准的“2010—2013 年核安保计划”，
- (c)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义务维护有效的核安保，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核安保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 (d)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第 1810 号和第 1977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65/62 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依照这些文书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 (e)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重要性和扩大该公约范围的修订案的价值，
- (f)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有关核安保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g)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的领导作用以及改进国际努力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交叠的必要性，
- (h)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制订综合核安保导则文件和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实施导则援助方面的核心作用，

- (i) 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包容的方式参加核安保相关活动和倡议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国际进程和倡议包括“核安全峰会”和将于 2012 年在首尔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可以在促进核安保领域协同作用和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 (j)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65/62 号决议指出目前亟需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确认需要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k) 重申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重要性和价值，并强调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核心作用，
  - (l) 注意到成员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核心贡献，
  - (m) 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及这一领域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努力的重要性，并就此而言欢迎旨在建立国家核安保支持中心合作网络的努力，
  - (n)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咨询方面所作的工作，
  - (o) 承认原子能机构在汇编和共享非法贩卖资料方面的核心作用，
  - (p) 强调确保核安保相关信息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1. 欢迎 GC(55)/2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1 年核安保报告》，特别是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并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执行原子能机构有关核安保的活动；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维持尽可能最高的安保和实物保护标准；
  3.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且不应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4.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加强核安保的国际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安保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5. 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修订案，鼓励它们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并且还鼓励尚未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
  6. 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7. 欢迎出版三份《核安保建议》文件（NSS 13 号、NSS 14 号和 NSS 15 号文件），并注意到秘书处应一些成员国的要求，还打算将 NSS 13 号文件中的建议作为 INFCIRC/225/Rev.5 号文件印发，并鼓励所有成员国酌情考虑原子能机构的这些建议；
8. 鼓励原子能机构设立一个核安保指导委员会以加强成员国与秘书处在编制《核安保丛书》文件方面的相互交流；
9.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在核安保相关倡议特别是“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方面发挥建设性的协调作用，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机构联合开展工作，并就此而言注意到在 2011 年 5 月举行的信息交流会议；
10.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实施培训计划和教员的教育工作，并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11. 请秘书处应成员国请求协助成员国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这类协助，但条件是这种请求的内容应属于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的范围；
12. 鼓励秘书处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确保放射源的安保，特别是在这种源由原子能机构提供情况下尤应如此；
13. 呼吁所有国家确定废密封放射源安全贮存和处置的途径，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除非免除监管控制，并进一步呼吁各国解决废源返还供应国的障碍；
14. 强烈鼓励所有国家提高本国防止、侦查和遏制核材料和放射源在本国领土非法贩卖的能力，以履行其相关国际义务，并呼吁能够就此开展工作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的国家开展这方面工作；
15.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可有助于确定潜在风险，并鼓励秘书处改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的报告机制和鼓励成员国向“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提供及时相关信息；
16. 重申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合作在确保协调开展核安保领域活动方面的牵头作用，同时避免《2011 年核安保报告》中提及的重复和重叠问题；
17.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提高对不断增加的网络攻击威胁及其潜在的核安保影响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原子能机构通过制订适当的导则文件、提供培训课程和主办更多针对核设施网络安全的专家会议在这一领域向成员国提供帮助；
18.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扩大旨在帮助成员国侦查、应对和确定被非法贩卖、贮存或处理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培训班，并鼓励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这一领域的活动提供持续支持，以及鼓励尚未建立国家核材料学数据库的成员国在切实可行时建立这种数据库；

19. 鼓励有关成员国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并使用低浓铀；
20. 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咨询服务交流有关核安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并特别欢迎成员国对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的认识有所提高；
21.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制订和促进基于《核安保丛书》范围内普遍适用的导则并可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的自评定方法和方案，以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
22. 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协助在早期阶段就确保在新建核设施从初始规划阶段直至选址、设计、建造和运行的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核安保；
23.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安保相关资料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4.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5.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提交一份“核安保年度报告”，并突出强调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